

上海出口退税申报 免税申报注意事项

产品名称	上海出口退税申报 免税申报注意事项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产品详情

上海出口退税申报 免税申报 注意事项

有关免税申报的几点注意事项:

1、如果企业当月无出口收入，须进行免税“零申报”，操作时不需进行免税数据录入，直接生成免税电子数据;进料加工抵扣明

细申报按规定进行，即如取得退税机关出具的“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”和“进料加工贸易免税核销证明”则录入相关信息，否则

录入0。电子数据生成后导入增值税纳税申报系统。

2、出口免税申报时运输、保险及佣金以负数录入，同时以负数录入不予抵扣税额

2、与免税收入有关的数据在申报表上的反映

免抵退数据导入后，还须在当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进行反映。其中“出口销售额”，对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第7栏“出口货

物销售额”;如果出口的产品征税率与退税率之间有差额，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除了反映出口销售额外，还须同时反映“免抵

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”，对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表二)第18栏;

有关收入金额确认的几点注意事项:

1、出口销售收入的入帐金额一律以离岸价(ROB价)为基础，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，其

发生的国外运输、保险及

佣金等费用支出，均应作冲减销售收入处理。

委托外贸代理出口入帐金额与自营出口相同，支付给外贸企业的代理费作为出口产品销售费用处理，不得冲销售收入。

生产企业来料加工业务的免税申报

二)外贸企业免税申报

- 1、不需用退税申报系统录入免税信息，(和生产企业不同
- 2、与免税收入有关的数据在申报表上的反映。